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四日

(78)環署綜字第三八〇〇四號

正 本：經濟部

主 旨：關於中油公司「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擴建之環境說明書」，  
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78、5、17 經(78)國營〇二六三五三函。

二、中油公司所提「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擴建之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  
查結論如次：

（一）中油公司在施工期間及完工營運時須做好各項防範措施，採行  
有效之對策以減輕對環境之不利影響，並加強與接收站附近民眾之溝  
通，使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。

（二）中油公司應有效處理其低溫含氬海水之排放及作業人員之生活  
廢水，並應進行長期性海域水質及生態環境之調查監測工作。

（三）經常性監測地下水位及地表沉陷情形，事先擬妥緊急應變處理  
計畫。

(四) 中油公司對接收站之管線及其他機具，設備等應有防範腐蝕、洩漏、破裂之措施，並設置預警系統。

(五) 液化天然氣廠重大災變緊急應變計畫應確實執行，隨時演練。

(六) 本計畫之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及審查意見補充說明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三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納入作為 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署長 簡 又 新